

協議編號 CE 76/2017 (HY)  
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

## 工程項目簡介



文件編號 P1062/003

二零一八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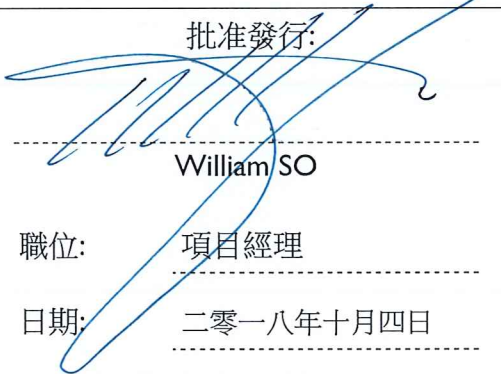
與深明顧問有限公司合作

PI062/003

二零一八年十月

協議編號 CE 76/2017 (HY)  
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

工程項目簡介

	批准發行:
	
	-----
	William SO
職位:	項目經理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

路政署  
工程部辦事處  
7樓, 工業貿易大樓  
協調道3號  
九龍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5樓, 運通商業大廈  
山林道四十六至四十八號  
尖沙咀  
九龍

P1062/003

二零一八年十月

**協議編號 CE 76/2017 (HY)**  
**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

**工程項目簡介**



## 目錄

1.0	基本資料.....	1
2.0	規劃及施工計劃大綱.....	3
3.0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4
4.0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7
5.0	環境保護措施及對環境的影響.....	8
6.0	使用已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12

## 表格

表格6.1 已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圖

圖一 工程項目地點

圖二 敏感受體位置

圖三 八鄉上村考古遺址項目研究區位置

圖四 潛在污染區域位置

## 附錄

附錄A 並行項目位置



## 1.0 基本資料

### 工程項目名稱

- 1.1 本工程項目的名稱為“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下稱“本工程項目”)。

### 工程項目背景

- 1.2 2007年，運輸署及路政署建議將錦田路及林錦公路其餘路段升級至7.3米寬(「舊計劃」)，但不包括將錦田公路介乎東匯路與粉錦公路的路段升級至10.3米寬。
- 1.3 環境保護署署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就舊計劃發出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即研究編號ESB-170/2007。
- 1.4 “舊計劃”的環境影響已經被評估，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登記冊編號：AEIAR-139/2009)於2009年6月26日獲環保署批准，如表格6.1所示。表格6.1所示的報告與項目有關，並將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提及。必要時，研究期間確定的其他相關信息也將在環境影響評估中予以考慮和記錄。

###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 1.5 錦田公路和林錦公路未經改善的餘段是指介乎東匯路和林錦公路之間的一段錦田公路及介乎錦田公路和嘉道理農場之間的一段林錦公路。這餘段是不符合闊度標準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該處的道路安全問題還包括來自高速行駛車輛、急彎、車輛出入口隱蔽、道路斜度不合標準、橫向淨空不足、重型車輛使用率高、輔助行人過路設施不足和缺乏巴士停車處。
- 1.6 本工程項目的目的是把錦田公路和林錦公路未經改善的餘段改善為符合闊度標準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與及進行相關的改善工程，包括改善行人設施和提供公共交通停車處。

###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 1.7 本工程項目的倡議人是路政署。

### 工程項目位置、規模以及項目場地的歷史

- 1.8 本工程項目的地點介乎東匯路和林錦公路之間的一段錦田公路及介乎錦田公路和嘉道理農場之間的一段林錦公路。圖一顯示工程項目的地點。
- 1.9 錦田公路於一九六四年興建，周邊地區主要是耕地及鄉村房屋。林錦公路建成後，主要被未開發的土地包圍。根據對歷史航空照片的回顧，1991年至1995年期間的道路路線沒有明顯變化。圍繞項目邊界開發了村屋，診所，露天存放區，公



園和營房。從那時起到 2004 年，項目邊界內的道路路線/設計沒有進一步變化。露天存放區的位置如圖四所示。

#### 1.10 工程項目的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a) 將錦田公路（介乎粉錦公路與林錦公路之間）及林錦公路其餘未改善路段由不合標準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改為至少 7.3 米寬行車道；
- (b) 將錦田公路（介乎東匯路與粉錦公路）的路段升級至 10.3 米寬的行車道；及
- (c) 在兩邊設置 2 米寬的行人路（如果場地條件不允許，一邊寬 2 米的行人路亦可接受），並改善行人設施，公共交通停車位及位於錦田路及錦泰路和錦田路及橫台山山村道主要路口的的主要右轉車道路口。
- (d) 工程項目下的相關斜坡及排水工程，交通輔助設施及街道照明改造工程，園境工程等。

####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數目及種類

- 1.11 本工程項目簡介只涵蓋本工程項目。根據運輸署，錦田公路和林錦公路在東匯路與粉錦公路之間的錦田路路段擴闊之前及之後保持為郊區道路，並非高速公路，主幹道，主要幹路或區域幹路。擬議改善工程並不包括 100 米長的行車橋樑、800 米長的行車隧道、加建額外的行車線或延長行車路。但是由於擬議道路改善工程會稍微佔用現有自然保育區的邊緣，所以本工程項目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條)附表 2 第 I 部的 Q.I 類指定工程項目，並且需要在工程展開前取得環境許可證。

#### 聯絡人

- 1.12 有關本工程項目的詳細資料，請聯絡以下人士：

廖業勤先生                      路政署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電話號碼：3903 6790          傳真號碼：3188 3418

鍾孟勤先生                      路政署工程部工程師  
電話號碼：3903 6805          傳真號碼：3188 3418

## 2.0 規劃及施工計劃大綱

### 工程項目規劃及實施

- 2.1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受路政署委託聯同環境顧問提供環境顧問服務。此環境顧問服務在環境方面支持項目在調查階段的規劃，初步設計及各種法定批准。路政署會在設計、建造及營運階段將環保顧問服務按另一份合約進行招標。

### 工程項目時間表

- 2.2 暫定實施時間表如下：

就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任命顧問：	2018年5月（確定）
調查和初步設計：	2018年中期至2019年中期/年底
準備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2018年中期至2019年中期/年底
詳細設計和招標：	待確認
施工：	待確認

###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 2.3 本工程項目可能與以下工程構成累積影響：

#### 並行項目

	暫定實施時間表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工程項目 – 錦田 – 八鄉體育館	待確認
(b) 環保署工程項目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開發	工作合同將於 2023 年頒發
(c) 路政署工程項目 – 粉錦公路改善工程	2018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
(d)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項目 – 元朗錦田南的發展用地及基建工程	2018 年 7 月至 2021 中期

- 2.4 項目（a）至（d）被認為與項目有潛在的累積影響，因為四個項目位於距項目現場 500 米範圍內，並且暫定施工方案可能與 2.2 項所述的項目暫定實施方案相衝突。同一時期多個項目的施工工作可能產生累積影響。並行項目的位置和相關信息見附錄 A。

- 2.5 以上工程項目名單並非詳盡無遺，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時會再作進一步檢討。

### 3.0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所涉及的施工過程

- 3.1 該工程涉及工地清理及公用設施改道，道路擴闊及重鋪工程，擋土牆及斜坡改善工程。主要建築活動包括土方工程，挖掘，打樁，混凝土結構的建造，以及挖掘物料的處置。潛在的環境影響將在下面描述。

#### 潛在環境影響

##### 空氣質素

- 3.2 在施工期間，由建築活動(如物料處理、挖掘、汽車移動、未鋪面地方和貯料的侵蝕等)產生的塵埃會構成潛在的空氣質素影響。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也會對空氣質量造成影響。不過，預計這些潛在影響只屬短期性質，而且可藉適當的設計和良好的工地措施控制。
- 3.3 由於本工程項目不會加建行車線，所以不會產生額外的交通量和車輛噴出的廢氣量。但是項目道路上仍可能存在空氣質素影響。項目將會尋求運輸署認可在「有項目」及「無項目」情況下的交通預測並進一步檢討，如有需要會進行有關運作空氣質素影響的進一步研究。

##### 噪音

- 3.4 在施工期間，工地上須使用機動設備，而建築車輛亦會令交通流量暫時增加。這些都是噪音滋擾的主要來源。工程項目涉及的建築活動包括：使用機械進行打樁、挖掘、混凝土傾注等工作以及由於施工車輛往返於施工現場的進出。預計建築噪音只會造成短期影響，而且可透過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把噪音減至可接受的水平。
- 3.5 本工程項目不會產生額外交通量，但是項目道路上仍可能存在噪音影響。在「有項目」及「無項目」情況下的交通預測將會尋求運輸署的認可並進一步檢討，如有需要會進行有關運作噪音影響的進一步研究。

##### 水質

- 3.6 建造工程對水質造成的主要潛在影響大體上與下列因素有關：工地逕流；一般建築活動所產生的排水、碎石、垃圾和濺溢的液體；以及建造業工人所排放的污水。預計潛在的水質影響只屬短期性質，而且可透過採取良好的工地管理措施切實地得以緩解。
- 3.7 項目完成後，道路排水系統不會出現重大改變。但是可能有其他因素，例如污染徑流，會導致項目道路運營期間對水質的潛在影響。如有需要將對水質影響進行進一步評估。



### 廢物棄置

- 3.8 建築活動、車輛和機械維修等活動會產生建築和拆卸廢料。為了能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少在工地以外棄置廢料，我們會首先致力避免產生廢料，繼而減少廢料，並在工地將物料循環再用。只要採取適當的廢物管理措施，本工程項目造成負面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 3.9 在運作期間，除了更換損壞/磨損部件/部件所產生的廢物如更換路燈零件外，預計該項目不會產生任何固體廢物。由於預計道路不會經常維護，因此預計該項目不會產生大量廢物。然而，在運營階段可能存在其他廢物產生，例如路邊垃圾。如有需要將對廢物管理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運營階段可能產生的廢物。

### 土地污染

- 3.10 根據初步的桌面檢討，項目範圍內有多個加油站及汽車修理工場，被視為潛在的土地污染源。將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階段進行現場檢查。如有需要將對土地污染進行進一步評估。潛在污染的位置如圖四所示。

### 生態

- 3.11 堆填、挖掘和排水工程是可能影響該處生態的主要建築活動。擬議的道路改善工程可能對施工產生的影響包括：
- 植被清除/棲息地喪失;
  - 對野生動植物的干擾;和
  - 對物種/棲息地造成乾擾
- 3.12 施工階段的土力工程和建築工程可能導致路邊植被/陸地棲息地的喪失。預計會產生噪音，灰塵和人為干擾的間接生態影響。
- 3.13 地表挖掘工程可能會使地表水質惡化，從而影響水生生態系統。一般而言，排水工程可能會影響水生生態系統和濕地棲息地的水流狀況。
- 3.14 項目會盡量減少對保護區的侵蝕。擬議的升級工程僅略微侵入現有的保護區。隨著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後實施緩解措施，預計不會對生態造成不可逾越的影響。
- 3.15 由於工程位於現有道路上/其邊緣，野生動物已習慣於現有的受擾環境。因此，預計對生態特徵在運營階段沒有重大的影響。
- 3.16 環境影響評估將進行生態研究，以確定研究範圍內棲息地質量的任何變化。



### 景觀及視覺

- 3.17 擬議工程在施工階段的潛在景觀及視覺影響來源包括涉及清除現有植物和樹木的工地清理和挖掘工程。
- 3.18 由於項目完成後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的位置並無重大變動，因此預計不會令有關地區的視覺影響出現重大改變。

### 文化遺產

- 3.19 項目位於八鄉上村考古遺址項目研究區（AM04-2022）附近。這八鄉上村考古遺址的位置如圖 2 及圖 3 所示。由於錦田公路（介乎粉錦公路與林錦公路之間）及錦田公路至 7.3 米的改善工程并無進入 AM04-2022 的範圍而工程範圍亦局限於現時路面的附近範圍，因此在現有的地下設備及道路之下相信沒有不受影響的考古遺蹟。由於現有的地下設備及道路亦會限制考古方面的發現，因此不建議作出進一步的調查及緩解措施。
- 3.20 根據初步的桌面審閱，在項目邊界 50 米範圍內未發現建築遺產。

## 4.0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4.1 敏感受體沿錦田路及林錦公路散布，主要是層數較少的建築物。我們會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仔細鑑別有代表性的敏感受體。本工程項目可能會影響以下敏感受體(它們的位置載於圖二)：

<u>編號</u>	<u>敏感受體</u>
SR1	橋頭村
SR2	彭家村
SR3	錦田診所
SR4	石崗新村
SR5	四季雅苑
SR6	梁屋村
SR7	翠苑
SR8	橫台山邱屋村
SR9	橫台山新村
SR10	橫台山羅屋村
SR11	一所名為“松柏國際(香港)協會”的安老院
SR12	橫台山河瀝背
SR13	松山小築
SR14	黃竹園
SR15	祠堂村
SR16	上村新村
SR17	石崗軍營內的一座教堂
SR18	石崗軍營內的教育中心
SR19	嘉道理農場
SR20	嘉道理研究所
SR21	河流或溪澗水道
SR22	自然保育區
SR23	林村郊野公園

## 5.0 環境保護措施及對環境的影響

### 環境保護措施

#### 空氣質素

##### 施工階段

5.1 我們將會實施“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所訂明的有關規定，並會在合約條款中加入良好的地盤措施，以減少建築塵埃的影響。建議實施一些以下的粉塵抑制措施，例如：

- (a) 在工地出口設置清洗車輪及車身的設施；
- (b) 減低車輛在工地道路行駛時的車速；
- (c) 保持工地地面濕潤以減少塵埃；
- (d) 小心策劃推土活動(包括運送泥土往返工地)；
- (e) 僅使用帶有適當標籤的經批准或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 (f) 工地清理工程範圍將在操作前，操作中和操作後噴灑水，以保持整個表面濕潤；
- (g) 在裝載，卸載或轉移操作之前，所有多塵物料將立即噴水，以保持多塵物料的濕潤；
- (h)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在公共區域旁邊的場地邊界提供不少於 2.4 米的圍積物；
- (i) 盡可能減少因卸載/裝載而產生的揚塵，限制高度不超過離地面 1.5 米的高度；
- (j) 任何多塵材料儲存將完全由不透水的薄膜覆蓋;和/或放置在頂部和四邊遮蔽的區域；以及
- (k) 如果離開建築工地的車輛載有大量多塵物料，則該載荷將完全由清潔的不透水薄膜覆蓋，以確保多塵材料不會從車輛洩漏。

##### 運營階段

5.2 在運營階段，針對潛在空氣質量影響的緩解措施(如有)將因應進一步評估提出。

## 噪音

### 施工階段

5.3 因應調查，以下措施可紓減建築噪音：

- (a) 使用設計妥善的靜音器、消音器、抑制聲效板和隔音棚或隔音屏障等；
- (b) 使用臨時隔音罩和機器隔音圍封；
- (c) 把會產生噪音的機械盡量放置在遠離噪音敏感受體的地方；
- (d) 應用有關建築噪音的規格和條文；
- (e) 使用合適的機動設備；以及
- (f) 定期保養工地的機械/設備。

### 運營階段

5.4 在運營階段，針對潛在噪音影響的緩解措施(如有)將因應進一步評估提出。

## 水質

### 施工階段

5.5 我們將採納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環保署專業人士作業備考 1/94》建議的良好工地操作守則以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5/2005 號 - 《保護天然溪澗、河流不受建築工程嚴重影響》內所述的做法，以預防或盡量減少與建築活動有關的水質污染。上述守則包括 (但不限於) 以下各項：

- (a) 地面逕流會先流經設計妥善的泥沙/淤泥清除設施，然後才排入雨水渠；
- (b) 遮蓋(例如用防水布遮蓋)暫時外露的斜坡表層和以碎石或砂礫保護臨時通道；
- (c) 把土方工程的最面層壓實，然後盡快在最面層上進行永久工程或護面工程，以防止暴風雨造成的侵蝕；
- (d) 遮蓋(例如用防水布遮蓋)放置在露天地方的建築物料堆；
- (e) 用以進行鑽孔及/或鑽探工程的水經沉澱後應盡量循環再用；這些水會先流經設計妥善的泥沙/淤泥清除設施，最後才排入雨水渠；以及
- (f) 為工人提供合適的臨時廁所設施，並安排把污水排放到污水渠、化糞池或滲濾系統。

### 運營階段

5.6 取決於調查，運營水質影響將通過以下措施減輕：

- (a) 在流入公共雨水排放系統之前，通過淤泥捕集器清除淤泥的直接地表徑流；以及
- (b) 定期維護截沙坑。

5.7 針對潛在水質影響的額外緩解措施(如有)將因應進一步評估提出。

### 棄置廢物

#### 施工階段

5.8 我們將制定適當的廢物管理措施，在施工時減少和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物料。廢物管理措施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a) 在工地把廢物妥善分類；
- (b) 循環再用金屬廢物；
- (c) 回收紙張、膠樽和鋁罐；
- (d) 確保沒有非法棄置惰性建築和拆卸物料；以及
- (e) 在處理由建築活動、汽車和機械維修產生的化學和油質廢物時，嚴格遵從《廢物處理(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 運營階段

5.9 在運營階段，針對潛在廢物棄置的緩解措施(如有)將因應進一步評估提出。

### 土地污染

5.10 經工程師代表批准，承包商將聘請經驗豐富的土地污染專家，準備環保署批准的污染評估計劃。經污染評估計劃批准後，承包商將按照批准的污染評估計劃中詳述的抽樣方案進行現場調查和抽樣工作。抽樣工作的結果將在污染評估報告中報告，並提交環保署批准。如果在調查期間發現污染，還應制定補救行動計劃並提交環保署批准。污染評估報告/補救行動計劃中建議的補救措施將在開始工作之前由承包商全面實施。

### 生態

#### 施工階段

5.11 擬議的緩解措施將參考生態調查結果，確定可行和切實的緩解措施以減輕任何負面生態影響的嚴重程度。遵循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規定的“避免，最

小化和補償”的方法，在預期會產生影響的情況下，將通過如修改工程規模或範圍等方法盡力減少影響，然後提供緩解措施以解決不可避免的影響。

#### 運營階段

- 5.12 預計項目不會對生態造成重大影響。

#### **景觀及視覺**

#### 施工階段

- 5.13 我們會採用有效的緩解措施(例如垃圾管理；避免在道路堆積泥漿；盡量縮小工地範圍；把鄰近用作特別容易受滋擾用途的地方的工地圍起)以最面層減少建造工程的視覺影響。

#### 運營階段

- 5.14 我們會在本工程項目下進行補償性栽種。

#### **文化遺產**

- 5.15 如果在承包商進行的挖掘工程中發現了古代或假定的古物，項目倡議者將立即向古物古蹟辦事處報告該發現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考古緩解措施來保護它。
- 5.16 建造和運營階段，應盡可能避免對文化遺產地的影響。如果不可避免，將實施建築遺產和考古資源的緩解措施，例如使用合理設計的屏幕圍板，以減少對已識別遺產的潛在視覺影響。

#### **環境監察及審核**

- 5.17 本工程項目簡介概述可能因工程項目的建造和運作而產生的潛在環境影響，並簡述了一些可納入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我們會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就工程項目的施工及/或運營階段制定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環境影響可能有的嚴重性、分布及持續時間**

- 5.18 已鑑定的潛在環境影響大多與施工期間(為期約 48 個月)的活動有關。因此，這些影響均屬臨時和短暫性質。只要實施和監察適當的緩解措施，預計本工程項目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環境影響。

#### **牽連關係**

- 5.19 項目倡議人進行的公眾諮詢反饋(如有)將記錄在環境影響評估中。



## 6.0 使用已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現有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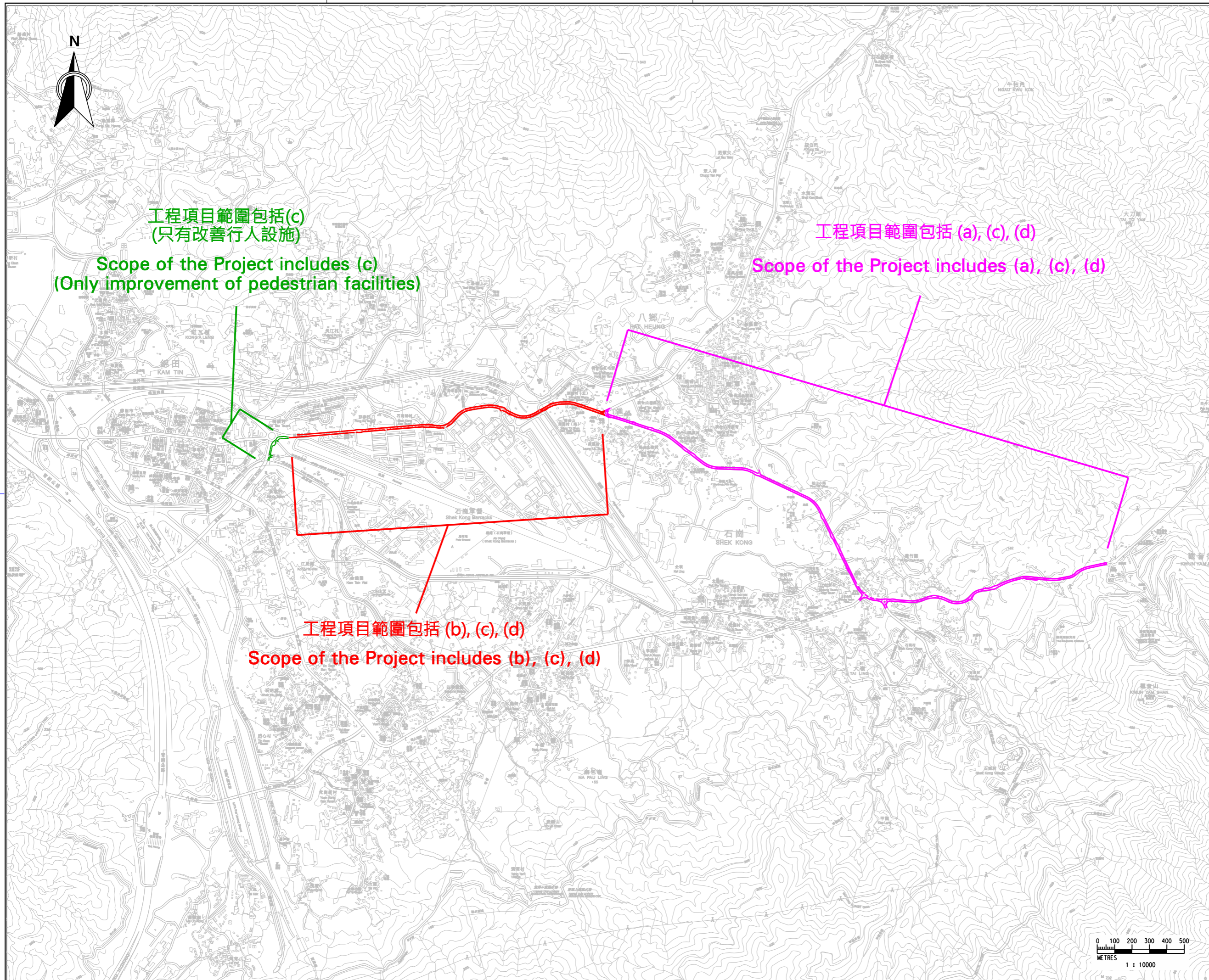
- 6.1 2007年，運輸署及路政署建議將錦田路及林錦公路其餘路段升級至 7.3 米（「舊計劃」），但不包括將錦田公路介乎東匯路與粉錦公路的路段升級至 10.3 米寬。
- 6.2 環境保護署署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出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即研究編號 ESB-170/2007。
- 6.3 已對“舊計劃”的環境影響進行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登記冊編號：AEIAR-139/2009）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獲環保署批准，如表格 6.1 所示。表格 6.1 所示的報告與項目有關，並將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提及。必要時，研究期間確定的其他相關信息也將在環境影響評估中予以考慮和記錄。

表格 6.1 已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註冊編號	標題	批准日期
AEIAR-139/2009	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圖



工程項目範圍包括(c)  
(只有改善行人設施)

Scope of the Project includes (c)  
(Only improvement of pedestrian facilities)

工程項目範圍包括 (a), (c), (d)

Scope of the Project includes (a), (c), (d)

工程項目範圍包括 (b), (c), (d)

Scope of the Project includes (b), (c), (d)

**Legend :**

- (a) 將錦田公路 (介乎粉錦公路與林錦公路之間) 及林錦公路其餘未改善路段由不合標準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改為至少7.3米寬行車道
- (a) Upgrading of the remaining unimproved sections of Kam Tin Road (between Fan Kam Road and Lam Kam Road) and Lam Kam Road from a substandard single two-lane carriageway to a standard of at least 7.3 m wide carriageway
- (b) 將錦田公路 (介乎東匯路與粉錦公路) 的路段升級至10.3米寬的行車道
- (b) Upgrading of the road section of Kam Tin Road (between Tung Wui Road and Fan Kam Road) to 10.3 m wide carriageway
- (c) 在兩邊設置2米寬的行人路 (如果場地條件不允許, 一邊寬2米的行人路亦可以接受), 並改善行人設施、公共交通停車位及位於錦田路及錦泰路和錦田路及橫台山村道主要路口的主要右轉車道路口
- (c) Provision of 2 m wide footpaths on both sides (if site conditions do not allow, 2 m wide footpath on one side will be acceptable) and associated improvement of pedestrian facilities, public transport lay-bys and right-turning lanes at major junctions at Kam Tin Road & Kam Tai Road and Kam Tin Road & Wang Toi Shan Shan Tsuen Road
- (d) 工程項目下的相關斜坡及排水工程、交通輔助設施及街道照明改造工程、園境工程等
- (d) Associated slope and drainage works, traffic aids and street lighting modification, landscaping works, etc. under the Project

修訂 Rev.	修訂說明 Description of Revision	日期 Date	檢核 Ckt.

客戶 Client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WORKS DIVISION

工程師 The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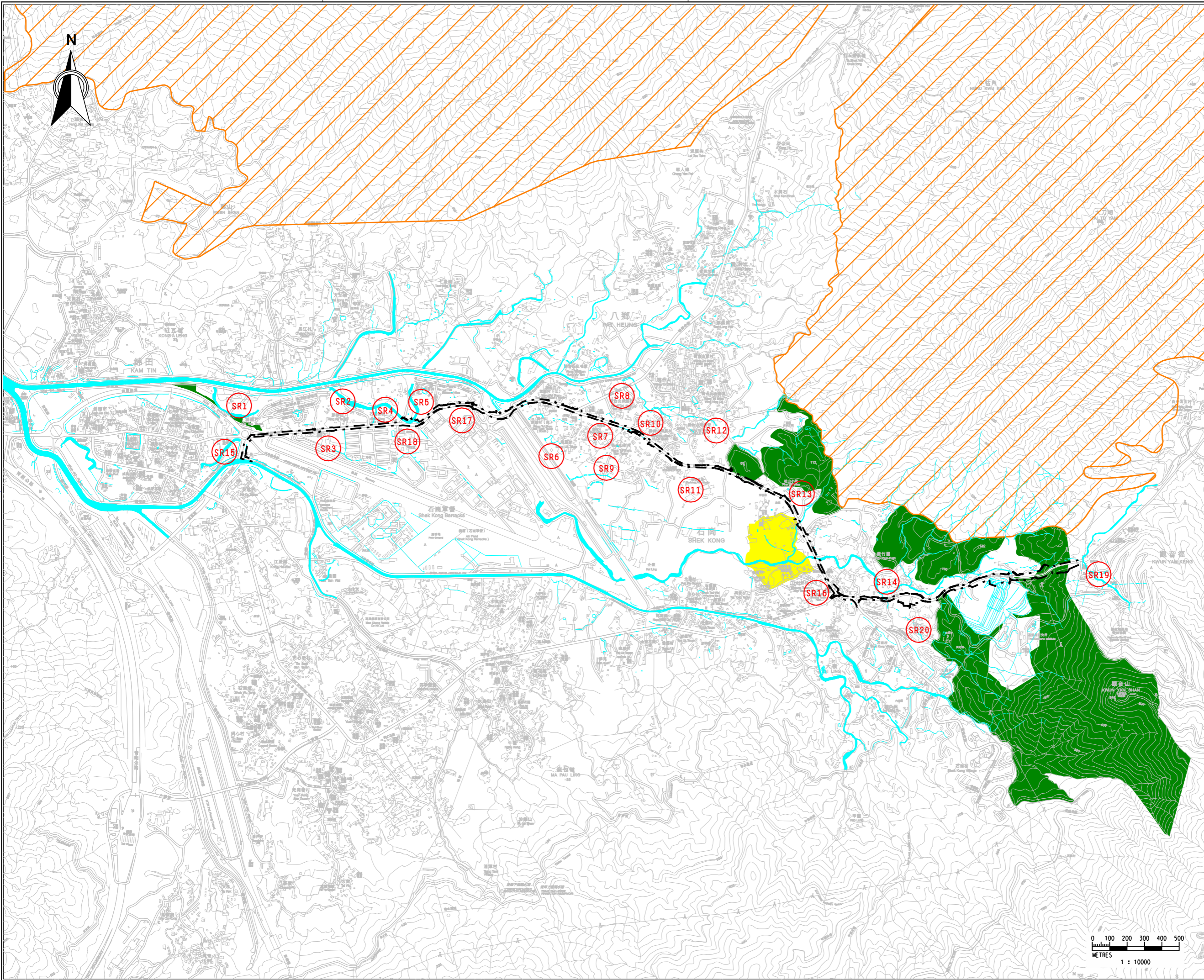
MANNINGS  
(Asia) Consultants Limited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協議編號: CE 76/2017 (HY)  
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  
AGREEMENT NO. CE 76/2017 (HY)  
UPGRADING OF REMAINING  
SECTIONS OF KAM TIN ROAD AND  
LAM KAM ROAD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程項目地點  
LOCATION OF THE PROJECT

比例 Scale in A1 1:10000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圖一 FIGURE 1



- LEGEND :**
- 擬建改善的現有路段  
EXISTING ROAD SECTIONS TO BE UPGRADED
  - 敏感受體編號 SR15  
SENSITIVE RECEIVER No. SR15
  - 現有河流/溪澗水道  
(即敏感受體編號 SR21)  
EXISTING RIVER/STREAM COURSE  
(i.e. SENSITIVE RECEIVER No. SR21)
  - 自然保育區  
(即敏感受體編號 SR22)  
CONSERVATION AREA  
(i.e. SENSITIVE RECEIVER No. SR22)
  - 林村郊野公園範圍  
(即敏感受體編號 SR23)  
BOUNDARY OF LAM TSUEN COUNTRY PARK  
(i.e. SENSITIVE RECEIVER No. SR23)
  - 八鄉上村具考古研究價值的範圍  
PAT HEUNG SHEUNG TSUEN SITE OF  
ARCHAEOLOGICAL INTEREST

Rev.	Description of Revision	Date	Cl.

客戶 Client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WORKS DIVISION

工程師 The Engineer

**MANNINGS**  
(Asia) Consultants Limited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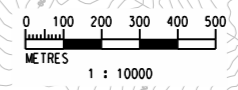
協議編號: CE 76/2017 (HY)  
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  
AGREEMENT NO. CE 76/2017 (HY)  
UPGRADING OF REMAINING  
SECTIONS OF KAM TIN ROAD AND  
LAM KAM R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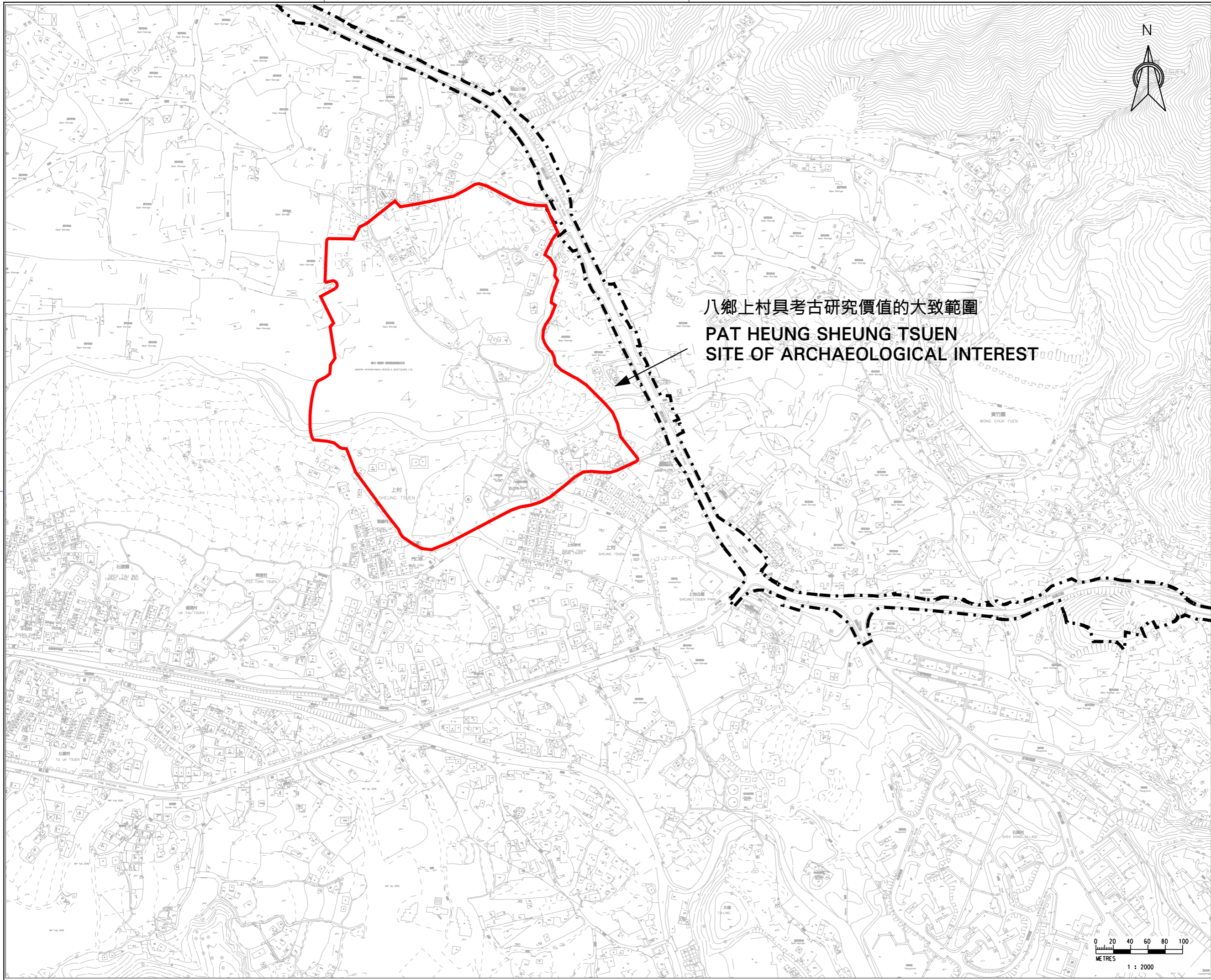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敏感受體位置  
LOCATION OF SENSITIVE RECEIVERS

比例 Scale in A1: 1:10000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圖二 FIGURE 2





八鄉上村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大致範圍  
INDICATIVE BOUNDARY OF PAT HEUNG SHEUNG TSUEN SITE OF ARCHAEOLOGICAL INTEREST

--- 擬建改善的現有路段  
EXISTING ROAD TO BE UPDATED

八鄉上村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大致範圍  
PAT HEUNG SHEUNG TSUEN  
SITE OF ARCHAEOLOGICAL INTEREST

修訂 Rev.	修訂說明 Description of Revision	日期 Date	繪圖 Cl.

客戶 Client



工程師 The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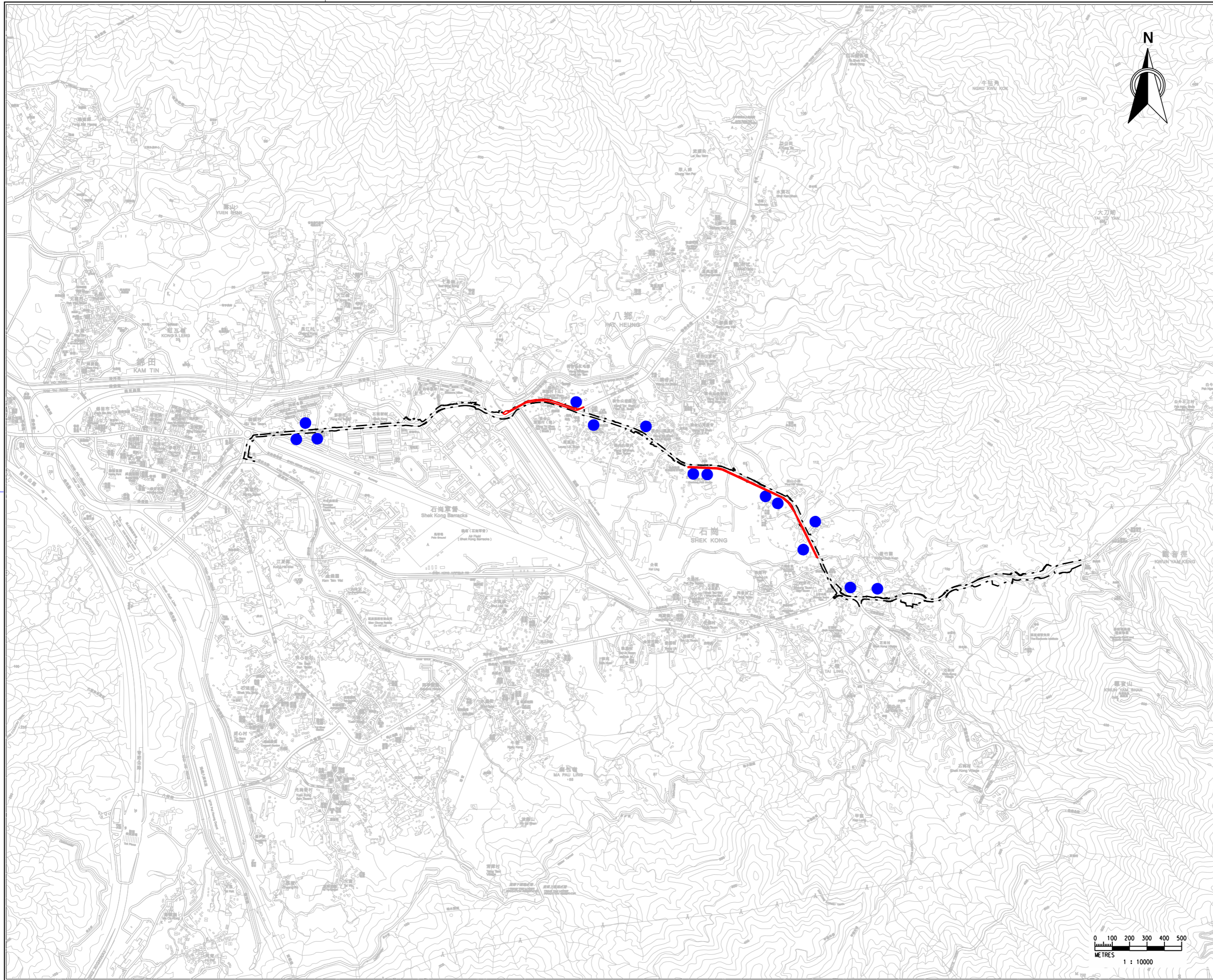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協議編號: CE 76/2017 (HY)  
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  
AGREEMENT NO. CE 76/2017 (HY)  
UPGRADING OF REMAINING SECTIONS OF KAM TIN ROAD AND LAM KAM ROAD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八鄉上村考古遺址項目研究區位置  
LOCATION OF PAT HEUNG SHEUNG TSUEN SITE OF ARCHAEOLOGICAL INTEREST

比例 Scale in A1 1 : 2000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圖三 FIGURE 3



- LEGEND :**
- 擬建改善的現有路段  
EXISTING ROAD SECTIONS TO BE UPGRADED
  - 500米研究範圍  
500m STUDY AREA
  - 潛在受污染土地  
POTENTIAL CONTAMINATION SITE
  - 露天貯物用地  
OPEN STORAGE AREA

Rev.	Description of Revision	Date	Cl.

客戶 Client

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WORKS DIVISION

工程師 The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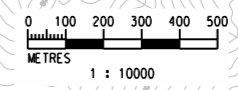
MANNINGS  
(Asia) Consultants Limited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協議編號: CE 76/2017 (HY)  
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  
AGREEMENT NO. CE 76/2017 (HY)  
UPGRADING OF REMAINING  
SECTIONS OF KAM TIN ROAD AND  
LAM KAM R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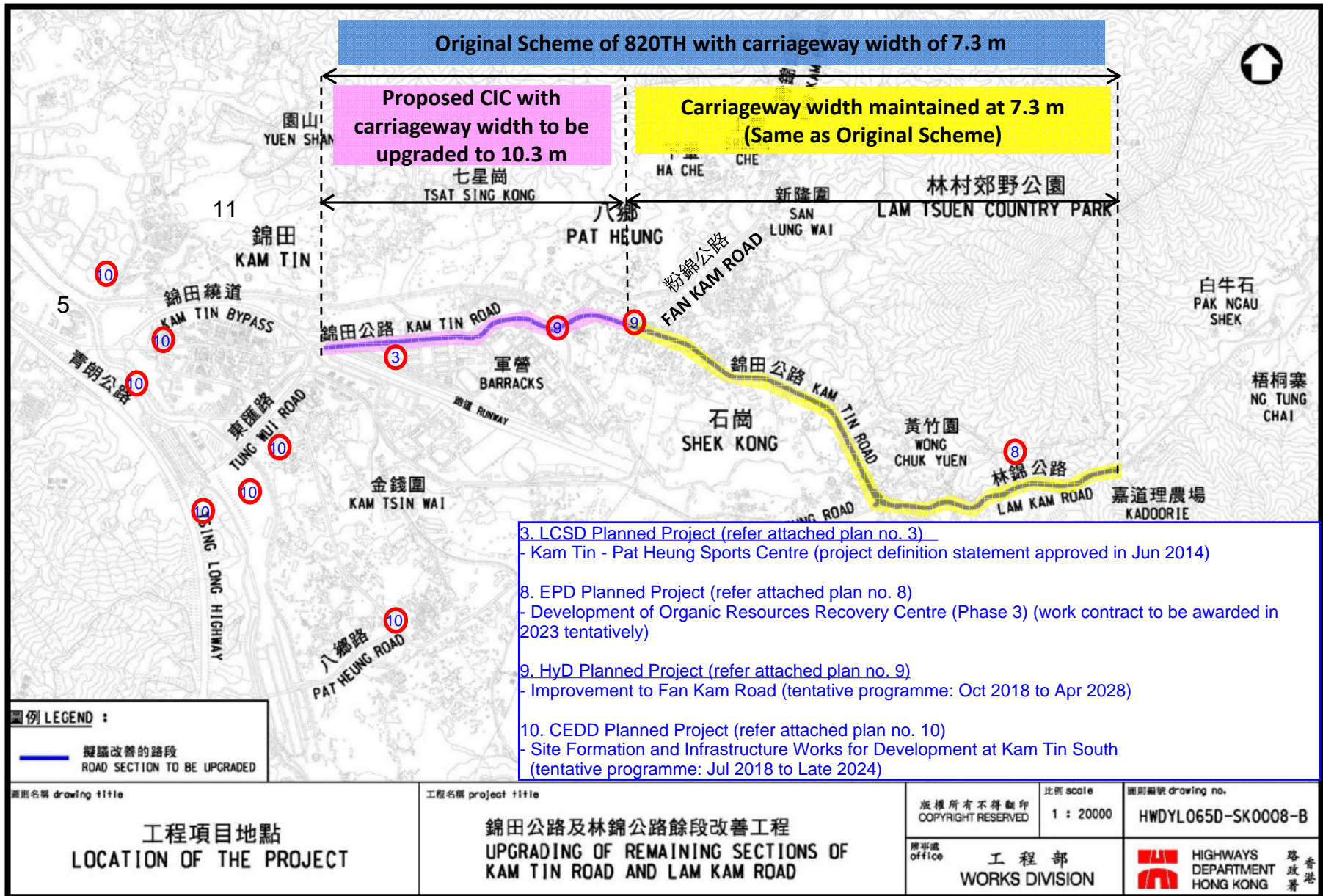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潛在受污染土地位置  
LOCATIONS OF POTENTIAL  
CONTAMINATION S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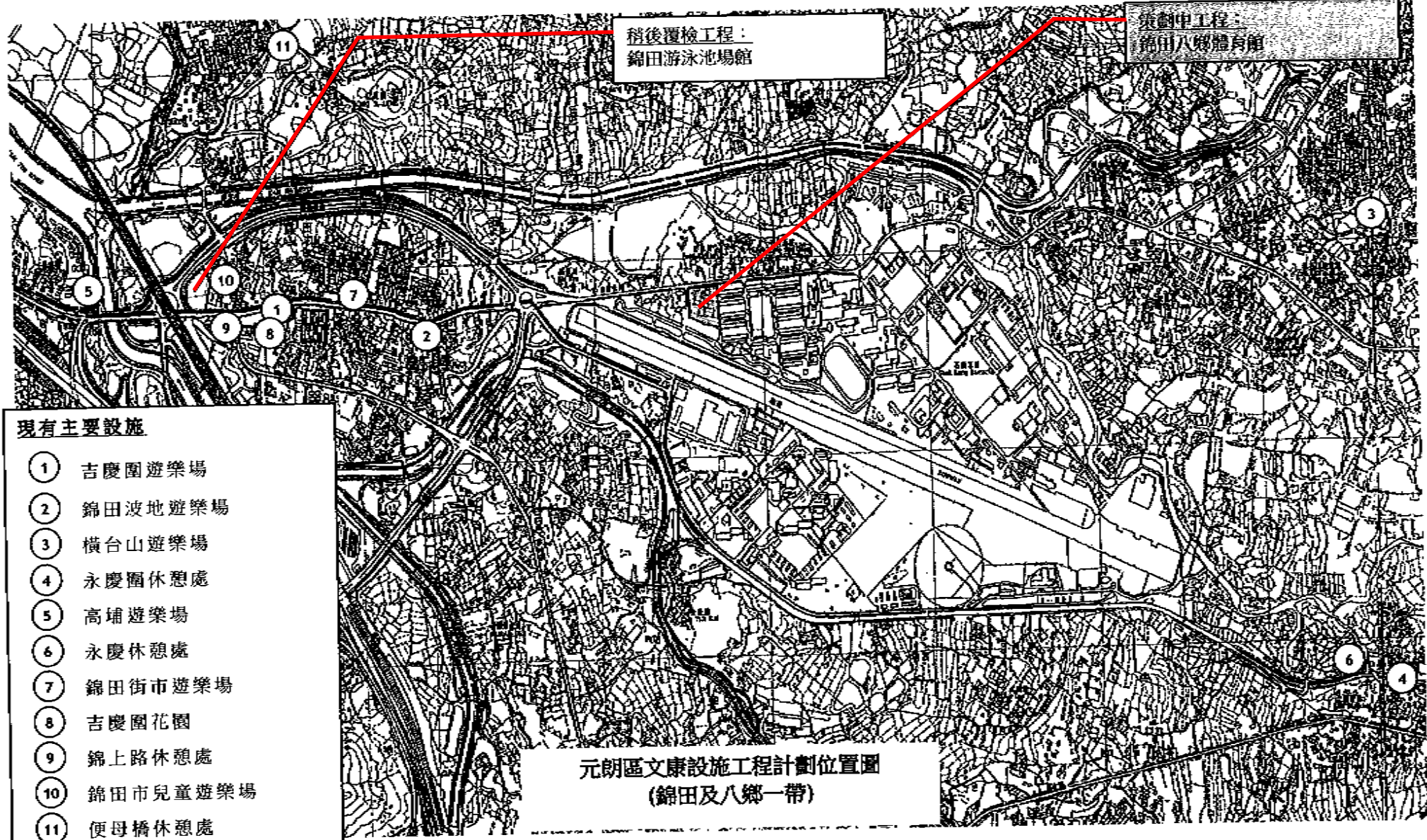
比例 Scale in A1 1 : 10000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圖四 FIGURE 4



## 附錄 A





稍後覆檢工程：  
錦田游泳池場館

策劃中工程：  
錦田八鄉體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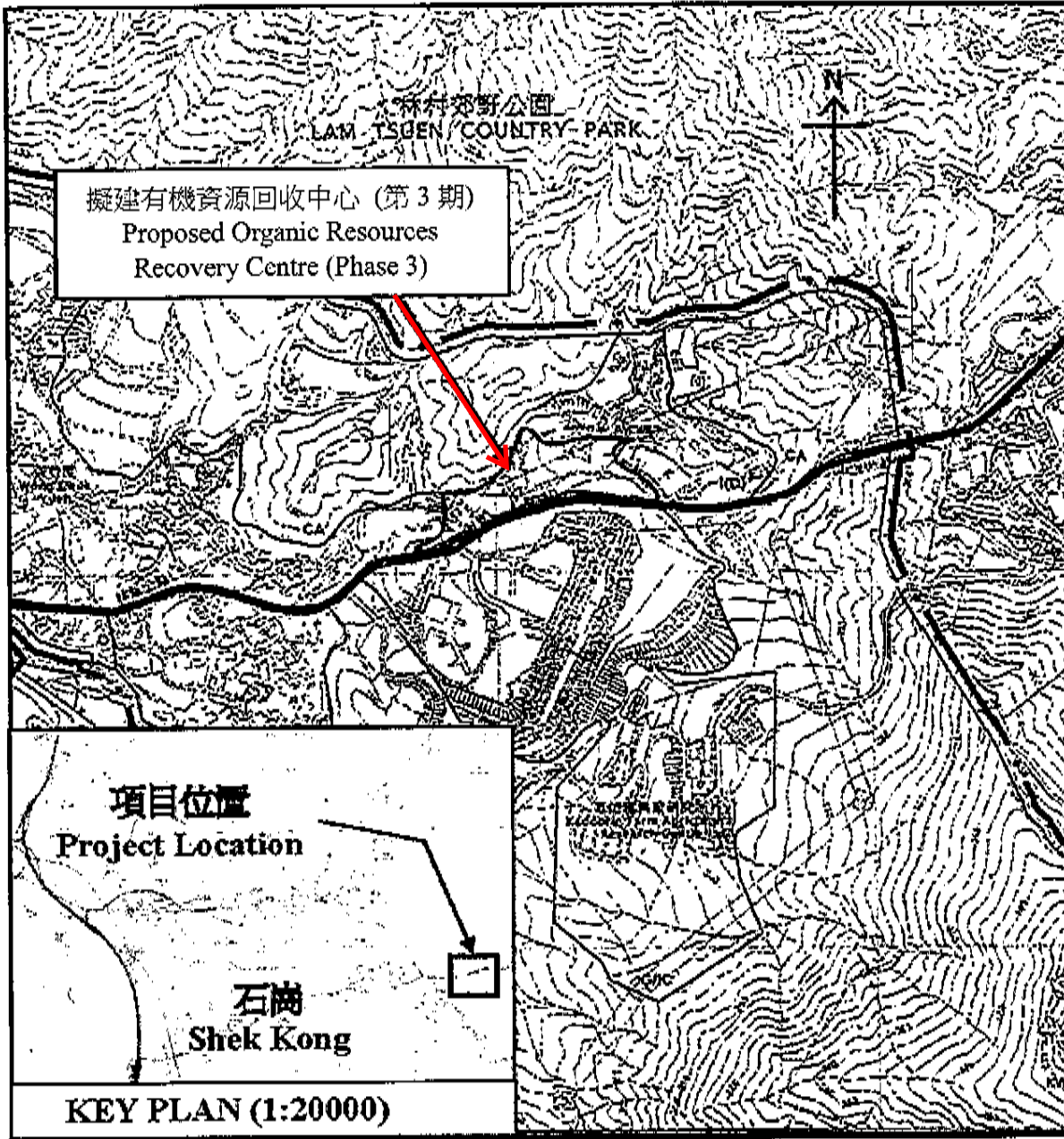
- 現有主要設施**
- ① 吉慶圍遊樂場
  - ② 錦田波地遊樂場
  - ③ 橫台山遊樂場
  - ④ 永慶圍休憩處
  - ⑤ 高埔遊樂場
  - ⑥ 永慶休憩處
  - ⑦ 錦田街市遊樂場
  - ⑧ 吉慶圍花園
  - ⑨ 錦上路休憩處
  - ⑩ 錦田市兒童遊樂場
  - ⑪ 便母橋休憩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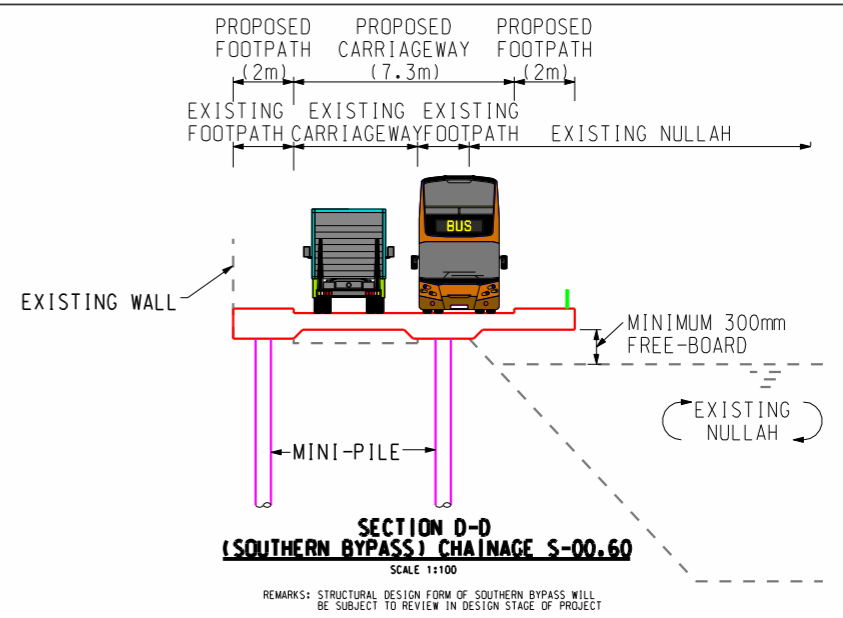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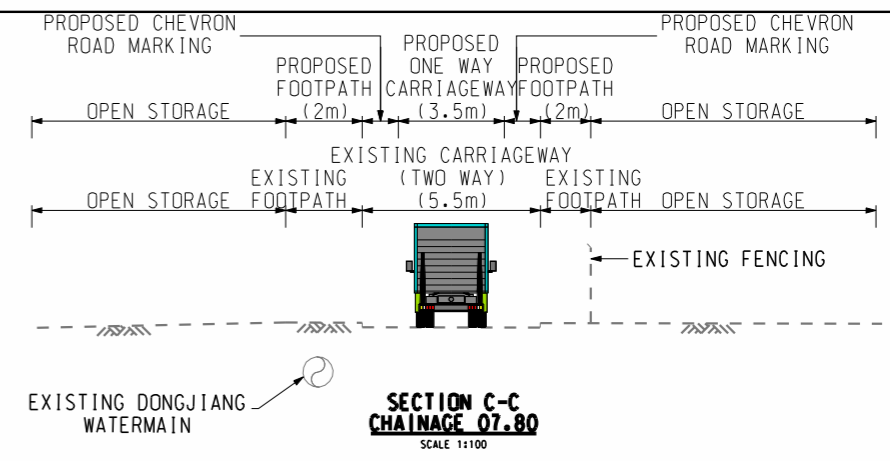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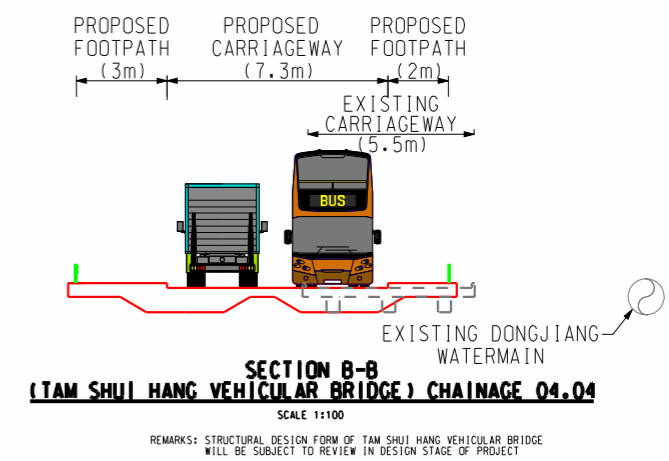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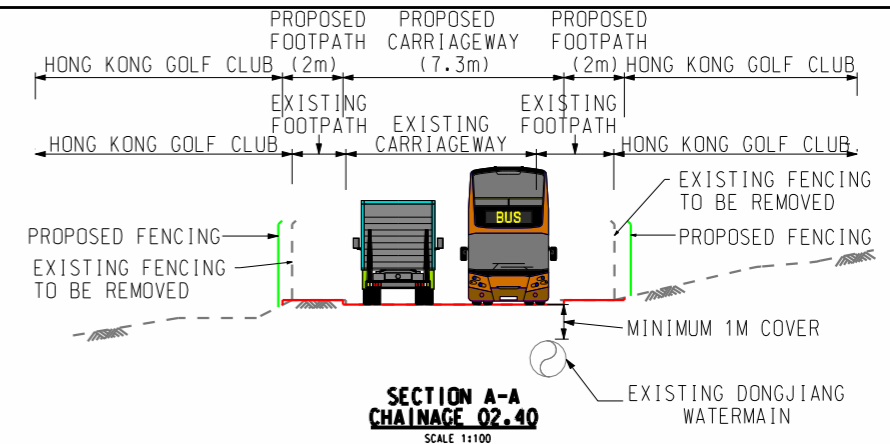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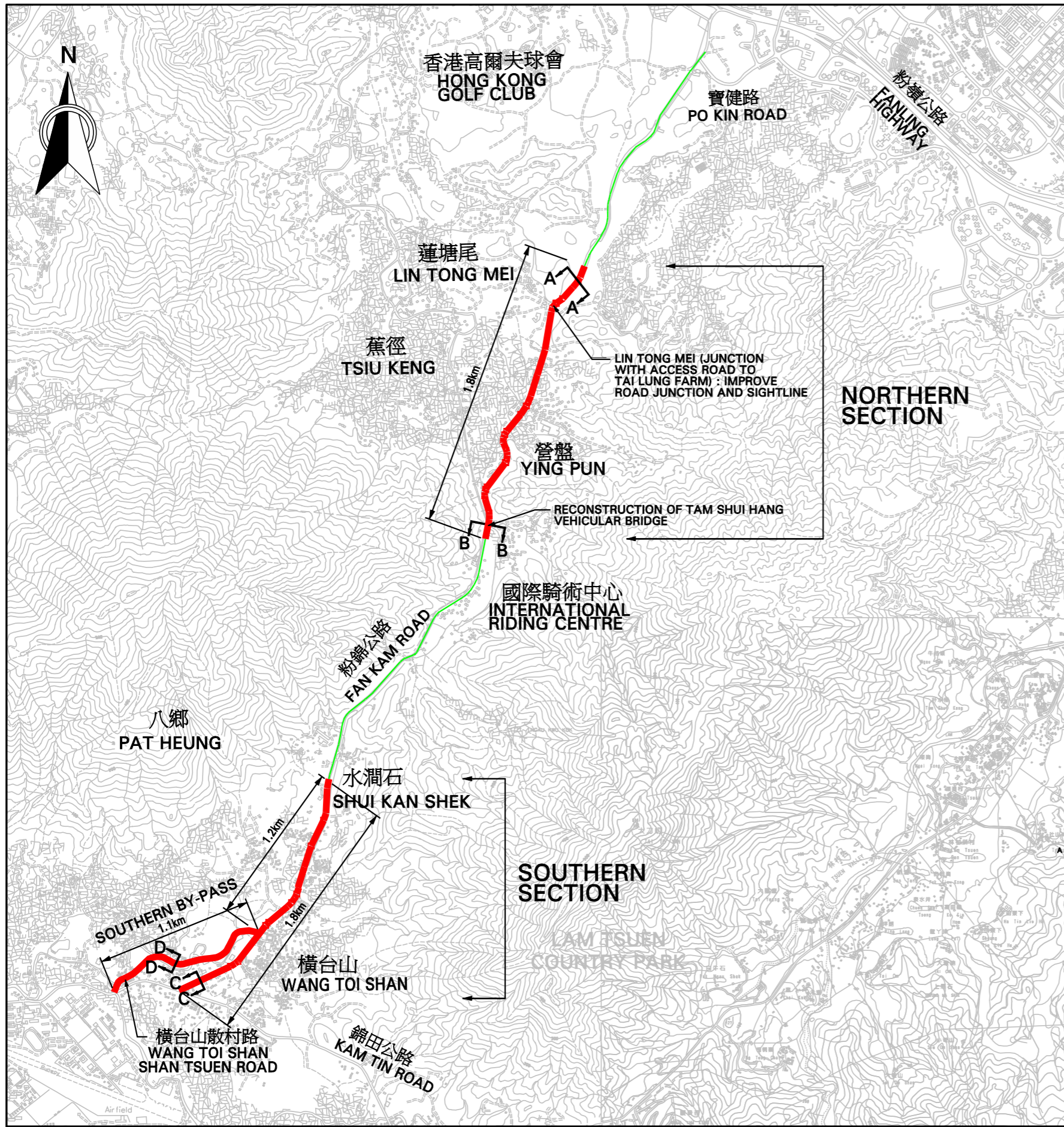
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位置圖  
(錦田及八鄉一帶)



Agreement No. CE 53/2017 (EP)

**Proposed Organic Resources Recovery Centre (Phase 3) - Site Location Plan**





**IMPROVEMENT TO FAN KAM ROAD - GENERAL LAYOUT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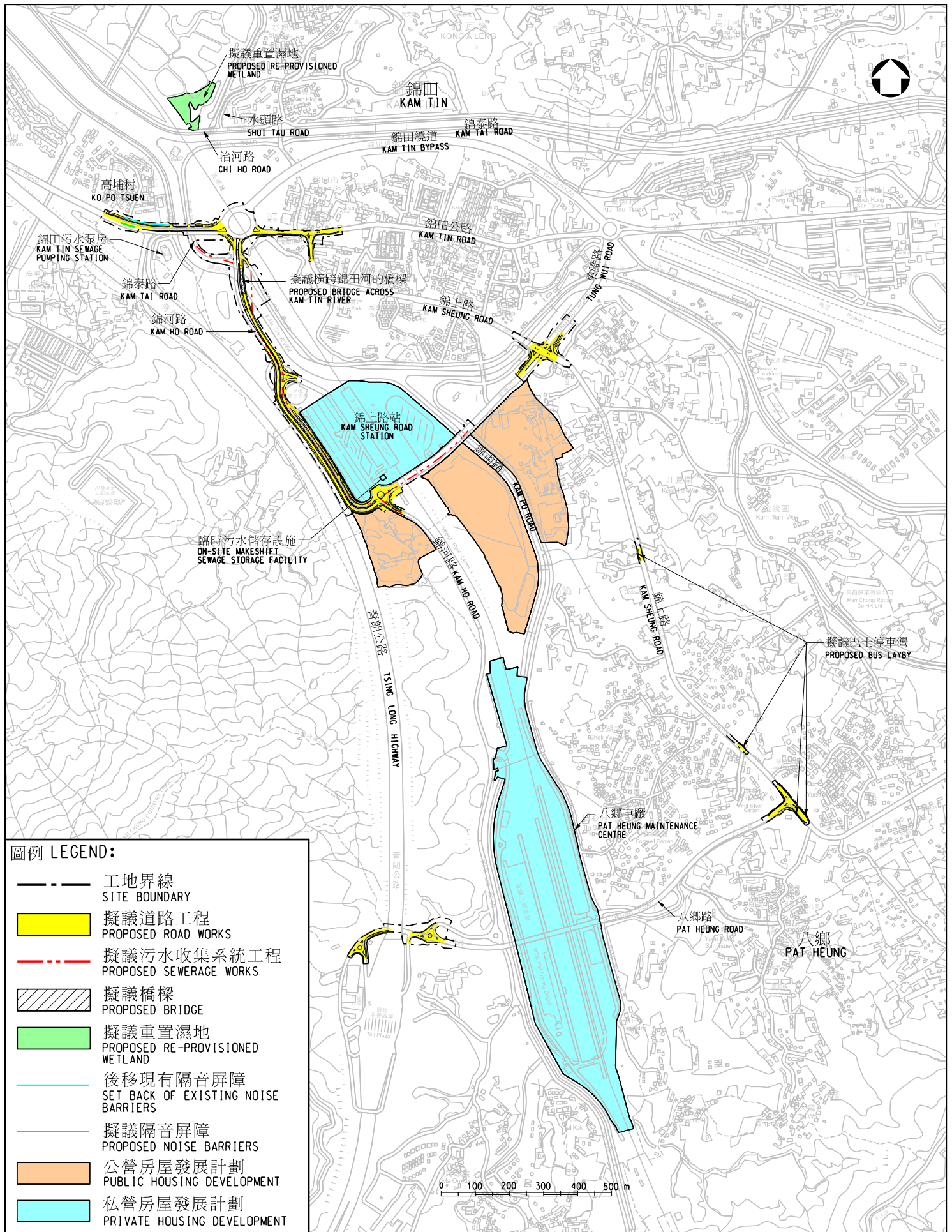
Drawing number

**E1066/GLP/001**

Scale

**15000@A3**

Rev



工務計劃項目第7804CL號

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 前期工程

PWP ITEM NO. 7804CL

SITE FORM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DEVELOPMENT AT  
KAM TIN SOUTH, YUEN LONG - ADVANCE WORKS

位置圖

LOCATION PLAN